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該公司」)

有關該公司的除牌通知

本公告乃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透過傳真發出之函件，通知該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該公司股份將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除牌。

由於該公司股份一直暫停買賣及其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決定啟動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聯交所給予該公司 1 個月期限（2017 年 11 月 5 日屆滿），該公司須於 1 個月期限屆滿前糾正聯交所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的事項（「該事項」），以及展示該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繼續其上市地位。

鑑於該公司已暫停運作一段長時間，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香港對該公司所提出的訴訟仍未結束，所以該公司未能繼續維持其上市地位。

對股東影響

請各股東及投資者留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該公司的股份仍屬有效，股份亦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得在該等地方買賣。屆時，該公司的股份將不會在公開市場買賣，該公司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香港股東名冊將會關閉。現時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的所有股份將被移除，並以實質擁有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
沈仁諾
霍羲禹
包卓能
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